

## 中銀銀聯雙幣商務白金卡海外簽賬 2X 積分獎賞之條款及細則：

1. 推廣期由即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日及以交易日期為準)(「推廣期」)，每位持卡人除可享原有積分獎賞，更可獲額外「1 倍」簽賬積分。
2. 客戶須於推廣期內以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在香港發行之中銀銀聯商務白金卡(「合資格銀聯信用卡」)作合資格的交易，方可享此推廣計劃。
3. **2 倍積分獎賞只適用於推廣期內合資格的零售簽賬交易及透過流動支付 (包括 Apple Pay 、 Google Pay 、 Samsung Pay 及雲閃付)所作之零售簽賬交易(如適用)。合資格的交易包括海外零售簽賬交易 (「合資格的交易」)，惟不適用於內地進行的汽車、燃油、機票、支付醫院費用、繳交學費、批發及超市相關的交易；以及透過 AlipayHK 及 WeChat Pay HK 所作之簽賬、現金透支、現金存戶、分期付款 (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分期、月結單分期付款、網上繳費分期及未誌賬的「商戶免息分期計劃」金額)、所有年費、財務費用、手續費、結餘轉戶金額、禮品換購費、以「積 FUN 錢」兌換的簽賬折扣/金額、網上繳費交易、網上支付系統繳費予指定商戶、繳交公共事務費用/繳費金額 (包括但不限於支付稅款、通訊費、會費、教育機構費用/學費、租金或水電等公用設施的費用)、郵購、電話或傳真訂購、八達通增值、購買及/或充值儲值卡/禮物卡或電子錢包的交易、透過流動裝置/應用程式/電子轉賬平台進行個人對個人(P2P)的現金轉賬、禮品送貨服務費、金融機構/非金融機構的產品/服務交易 (包括但不限於存款、外匯、匯票及旅行支票過數/轉賬、投機買賣、保險、基金及股票之供款及樓宇買賣)、賭博交易、慈善及非牟利機構交易、其他沒有簽賬存根的零售簽賬交易等及卡公司不時公佈的指定交易類別。**
4. 客戶須以合資格銀聯信用卡於推廣期內作合資格的交易(見條款 3)，客戶除可享原有\$1=1 分簽賬積分獎賞，更可獲額外「1 倍」簽賬積分。
5. 除特別註明外，合資格的海外零售簽賬指於海外商戶(不論實體或網上商戶)進行並附有簽賬存根正本或正式交易紀錄的零售簽賬並以外幣交易及支付，以港幣支付的外幣簽賬並不包括在內(以信用卡月結單上的簽賬貨幣為準)。
6. 所有合資格的零售簽賬交易均以交易日期計算，並須於 2026 年 1 月 15 日或之前成功誌賬方可獲取額外「1 倍」簽賬積分。
7. 任何虛假、未經許可、未誌賬、已取消或已退款的交易款項均不會被視為有效交易，亦不會獲取額外「1 倍」簽賬積分。
8. 有關額外「1 倍」簽賬積分，會於下一期月結單日後一個工作天誌入符合資格的卡帳戶內。
9. 於誌入額外「1 倍」簽賬積分時，卡戶的信用卡帳戶必須正常、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方符合資格獲取獎賞。如卡戶於推廣期內或獲取額外「1 倍」簽賬積分時，違反持卡人合約條款、持卡人帳戶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還或有不良紀錄，將不獲發有關額外積分，有關獎賞將自動取消。
10. 客戶獲取額外「1 倍」簽賬積分後，如用作計算獎賞的交易被取消，必須退回全數簽賬積分獎賞，卡公司有權從有關卡戶戶口扣除該簽賬積分而不另行通知。
11. 客戶必須保留有關交易的所有文件正本，如有任何爭議，卡公司保留要求卡戶提供有關簽賬存根正本及/或其他有關文件正本或證據的權利，以作核實，而已遞交的有關文件或證據將不獲發還。
12. 所有簽賬積分獎賞均不能兌換現金、轉換其他禮品及不能退回或轉讓，亦不可用作售賣用途。
13. 卡公司在經電腦核實卡戶的信用卡交易紀錄後，方可確定卡戶於推廣期內可獲發的簽賬

積分獎賞。交易資料將以卡公司存檔記錄為準。

14. 除合資格持卡人及卡公司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5. 卡公司保留更改、暫停或取消上述獎賞或修訂其條款及細則的酌情權。卡公司對所有事宜及爭議保留最終決定權。
16. 如此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有所差異，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提示：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